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以進一步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之62.75%權益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即本公司向Pua Lay Cheng女士及Lee Eng Lock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37.25%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37.25%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62.75%權益(即待售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

#### **第19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一步收購事項須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確定兩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兩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由於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而言或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20章**

由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進一步收購事項須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確定兩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兩項均為涉及本公司收購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權益的關連交易。由於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而言或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除溢利比率外)，故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賣方於緊隨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兩間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而賣方為該兩間銀行之擔保人，向該兩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其中一間銀行，作為擔保目標集團償還結欠該兩間銀行之款項之抵押品。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或完成後不久被解除，以確保於完成後順利過渡。

於完成後，M&V SG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緊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賣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Ng Tzee Penn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潛在利益衝突)。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Ng Tzee Penn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即本公司向Pua Lay Cheng女士及Lee Eng Lock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37.25%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37.25%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62.75%權益(即待售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由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第20章」。

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即6,27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62.7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對待售股份之所有權之盡職審查以及對該等附屬公司於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有關盡職調查應由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 (3)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PRG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取得馬來西亞證交所及其股東之批准。

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日成為無條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58,191,84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31,423,594.00令吉)，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25%(合共14,547,96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7,855,898.50令吉))將於完成時由按總代價股份發行價14,547,96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7,855,898.50令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41,565,600股新股份)支付；

(2) 代價之25%(即14,547,96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7,855,898.50令吉))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以現金支付;

(3) 餘下50%代價合共29,095,92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5,711,797.00令吉)(「代價結餘」)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a)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達成保證溢利時,則:

i. 代價結餘將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支付;或

ii. 於不早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日期及不遲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第三日,賣方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按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及入賬最多33,252,48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額外代價股份」)支付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代價,總額最多為11,638,368.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6,284,719.00令吉)(「額外代價股份要求」),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要求。

倘賣方提出額外代價股份要求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將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額外代價股份之代價結餘(經扣除總代價股份發行價)。

(b)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用於抵銷代價結餘之補償及:

- i. 倘按協定匯率兌換之補償之港元等值金額相等於代價結餘，則本公司毋須支付現金代價；
- ii. 倘按協定匯率兌換之補償之港元等值金額超過代價結餘，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代價結餘，而賣方須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超出金額；或
- iii. 倘按協定匯率兌換之補償之港元等值金額低於代價結餘，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差額。

賣方之溢利  
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按協定匯率換算)將不少於34,50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保證溢利的計算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分類為非經常性項目或分類為非經常性的任何非現金項目；及
- (2) 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

- (1)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相等於不足之數乘以2.69之金額；或
- (2)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及有關虧損之絕對金額之總和，並將總額乘以2.69。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須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內刊發。

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補償將抵銷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第(3)(b)段所述之代價結餘。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之完成後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不遲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取得以下各項：

- (1) 目前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之兩間銀行就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之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及
- (2) 兩間銀行的相關同意及／或批准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的抵押取代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現有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所有抵押。

倘賣方違反上述承諾，賣方承諾維持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就兩間銀行向目標集團授出之貸款及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之抵押，而賣方須就本集團因賣方違反上述承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獨立業務估值師所評估待售股份的價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168,000令吉(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1,792,000港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HVAC-EMS市場的行業格局及潛力、本公告「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

及裨益」所詳述進一步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特別授權、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一段。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5,074,000令吉。

###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所持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725	37.25%	10,000	100.00%
賣方(附註)	6,275	62.75%	—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由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特別授權、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

#### 特別授權及申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

代價股份(即41,565,600股新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即33,252,480股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之額外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於悉數發行後之總面值將為7,481,808港元。

###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性質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分派。

### 代價股份發行價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每股額外代價股份0.3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賣方。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倘發行)將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30)日內發行。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73.2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8港元溢價約74.3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4港元溢價約74.65%。

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經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情況A)；(b)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有任何變動)(情況B)；及(c)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有任何變動)(情況C)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代價股份 (即41,565,600股新股份)	7.42%	6.91%	6.55%
額外代價股份 (即33,252,480股新股份)	<u>5.94%</u>	<u>—</u>	<u>5.24%</u>
總計：	<u>13.36%</u> (附註1)	<u>6.91%</u> (附註2)	<u>11.79%</u> (附註3)

附註：

1.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634,818,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禁售

代價股份受限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禁售期，期間賣方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訂立任何具有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代價股份之經濟效果之衍生工具交易。

額外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情況A)；(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有任何變動)(情況B)；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額外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有任何變動)(情況C)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賣方	—	—	41,565,600	6.91%	74,818,080	11.79%
拿督Lua Choon Hann (附註4)	260,000	0.04%	260,000	0.04%	260,000	0.04%
PRG(附註5)	303,468,000	54.19%	303,468,000	50.45%	303,468,000	47.80%
詹嘉雯(附註6)	61,336,000	10.95%	61,336,000	10.20%	61,336,000	9.66%
其他公眾股東	194,936,000	34.82%	194,936,000	32.40%	194,936,000	30.71%
	<u>560,000,000</u>	<u>100.00%</u>	<u>601,565,600</u>	<u>100.00%</u>	<u>634,818,080</u>	<u>100.00%</u>

附註：

-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634,818,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拿督Lua Choon Hann為執行董事。
- PRG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嘉雯被視為於61,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5,024,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而彼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之6,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

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倘發行)向賣方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關閉零售店舖前)。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企業家及私人投資者，於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

由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第20章」。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M&V SG及M&V MY)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自彼時起一直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M&V SG及M&V MY藉由設計及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旨在達致最理想的能耗、更低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降低能源成本。

下表概述下文所示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1)
收益	52,061	39,145
除稅前溢利	2,352	3,954
除稅後溢利	1,831	3,225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之合併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68,000令吉(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1,792,000港元)。

###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營商環境中，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度爆發，本公司以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之37.25%權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能源管理系統的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主營業務於未來具有巨大潛力。此外，目標集團於其現有業務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商業及工業營運產生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純利1.8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0.6百萬令吉。預計目標集團將保持增長勢頭。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純利總額將為18.8百萬令吉。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為其業務營運產生充足財務資源。下文各段將進一步討論行業前景。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隨著節能及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能源管理系統的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EMS」)市場的收益正逐步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將達致670.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尤其是，新加坡HVAC-EMS市場的收益已由二零一六年的56.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13.4百萬美元，而新加坡HVAC-EMS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前達致235.5百萬美元；馬來西亞HVAC-EMS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113.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05.9百萬美元。隨著馬來西亞HVAC-EMS的滲透率增加，預期HVAC-EMS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前將達致434.8百萬美元。能源效益意識提高、工商物業存貨增加、升級或改造建築物

的需求增加、對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政府支持均推動HVAC-EMS行業增長。此外，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按收益計，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併市場的十大參與者中，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併市場的HVAC-EMS市場中排名第九(按收益計，約佔3.0%市場份額)，為唯一與跨國企業集團競爭的本地企業，這證明進一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良機，原因為預期本公司可透過(i)利用本公司的商業網絡；及(ii)憑藉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品牌聲譽及信譽取得更多融資額度，以支持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實現業務擴張，從而帶來雙贏局面，而目標集團可協助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策略，並為新的增長領域作出貢獻。

作為進一步收購事項條款之一部分，代價結餘(即代價之50%)僅於目標集團達成保證溢利時方會支付，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以保障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預期初步表現及增長之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表現理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HVAC-EMS市場的行業格局及潛力、進一步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溢利保證提供的額外保障，因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提供良好投資機會。

世界經濟論壇《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視氣候變化為「全球面臨影響最為深遠的風險」，而眾多亞洲國家難以抵禦全力暖化的相關實質風險。為減低氣候變化的風險，目前全球迫切須要減少導致地球暖化的溫室氣體排放。

城市是碳排放的其中一個最大來源，城鎮化過程中的樓宇及運輸活動令溫室氣體增加，除非及直至達成零排放之前，估計亞洲佔全球有關排放的數字將高達45%。其中一項最有效地降低亞洲氣候變化風險的措施是在道路運輸、樓宇及工業營運方面改用電力。電氣化有助大力減碳，因其可取代其他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例如，電動車行業正處於轉捩點，有望獲採納而成為主流，汽車製造商在政府的支持下積極推動發展，從而擺脫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相似地，因得益於數碼技術，樓宇及工業營運可轉用電力生產，並盡可能管理其耗能情況。

因此，本公司預計此項新興的綠色經濟蘊藏龐大的商機，並已物色到具備卓越工程專業知識的公司，實行其策略以成為區內具競爭力的企業。

目標公司是一間經已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良好聲譽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續推動減輕氣候變化的政策，尤其是在能源效益方面。例如，新加坡透過立法、獎勵及公共教育推廣能源效益，並與私營企業緊密合作朝此目標邁進。整全的政策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公司帶來理想的商機。馬來西亞的情況亦類似，作為東盟人均能源消耗最高的國家之一，有關當局計劃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及方案，使能源的使用更具生產力。

本公司認為，區內所有政府將朝此方向邁進，並會制定清晰的氣候變化策略及必要的風險緩減措施。一旦政策落實，擁有創新解決方案的公司將成為最大的得益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不包括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董事會批准」一段所述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Ng Tzee Penn先生，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

#### **第19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一步收購事項須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確定兩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兩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由於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而言或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20章

由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進一步收購事項須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確定兩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兩項均為涉及本公司收購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權益的關連交易。由於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而言或與第一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除溢利比率外)，故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賣方於緊隨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兩間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而賣方為該兩間銀行之擔保人，向該兩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其中一間銀行，作為擔保目標集團償還結欠該兩間銀行之款項之抵押品。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或完成後不久解除，以確保於完成後順利過渡。

於完成後，M&V SG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緊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賣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賣方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Ng Tzee Penn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潛在利益衝突)。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Ng Tzee Penn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之推薦建議；(v)獨立業務估值師就待售股份出具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之中，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涉及代價股份發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倘賣方可提出並已提出本公司接納之額外代價股份要求，本公司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3,252,480股新股份
「額外代價股份要求」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所界定的涵義
「協定匯率」	指	1新加坡元兌5.75港元、1港元兌0.54令吉及1令吉兌1.8518港元，即賣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協定的該等貨幣的匯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現金代價」	指	倘賣方並無提出額外代價股份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最高可達代價之75.00%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
「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賣方之溢利保證」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九十(9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所載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8,191,840.0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31,423,594.00令吉)，即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代價股份支付，及倘賣方可提出並已提出本公司接納之額外代價股份要求，則額外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結餘」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各自配發及發行41,565,6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0.35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額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十(60)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向 Pua Lay Cheng 女士及 Lee Eng Lock 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 37.25% 權益，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透過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 62.75% 權益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保證溢利」	指	由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擔保之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按協定匯率換算）34,500,00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賣方之溢利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業務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業務估值師，以評估待售股份之市值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中並無重大權益)
「M&V MY」	指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V SG」	指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八方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PRG」	指	PRG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保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賣方之溢利保證」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27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62.7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兩個全資附屬公司，即M&V SG及M&V MY。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指	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其37.25%權益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拿督Ng Yan Cheng，待售股份之賣方，由於彼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換算時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各项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8518港元的匯率換算，而本公告所述的各项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75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